

# 解放军新一代共同条令修订中的8个首次

新华社 刘济美 黎云

日前,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列条令(试行)》(统称共同条令)。记者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了解到,8项内容首次写入了新修订的共同条令。

第一,首次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通篇贯穿,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在新条令总则中,原文引用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四个意识”“三个维护”“五个更加注重”和“四铁”过硬部队、“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等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全面依法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

第二,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训练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10个方面内容写入新条令,强化官兵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观念,进而在行动中自觉遵照执行,确保军队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第三,首次对加强军事训练中的管理工作作出系统规范,立起从严治训的新标准。坚持全程从严,在《内务条令(试行)》中专门设置军事训练管理章节,在《纪律条令(试行)》中明确了训风演风考风不正、降低战备质量标准、不落实军事训练考核要求等违纪情形的处分条件。

第四,首次集中规范军队主要仪式,明确了多种仪式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对升国旗、誓师大会、码头送行和迎接任务舰

艇、凯旋、组建、转隶交接、授装、晋升(授予)军衔、首次单飞、停飞、授奖授称授勋、军人退役、纪念、迎接烈士、军人葬礼、迎外仪仗等17种军队主要仪式进行了规范,并在多种仪式中明确,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以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和家庭成就感。

第五,首次明确设置军队仪式中的“鸣枪礼”环节。在为“参加作战、训练和执行其他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牺牲的军人”举行葬礼仪式,以及纪念仪式中设置“鸣枪礼”环节,并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实施步骤、动作要领等规范,以更好地表达对烈士的褒奖、悼念和尊重。

第六,首次明确了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条令明确“军人应当严格执行通用体能训练标准,落实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把训练标准转化为对每名军人的强制

行为规范,体现了对新时代军人素质形象的更高要求。

第七,首次对军人和军事单位的网络信息行为进行全面规范,为部队管理提供了依据。新条令取消了因工作需要并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定条件,明确“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使用人员的姓名、部职别、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品牌型号,以及微信号、QQ号等进行登记备案”。明确“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公网移动电话”。

第八,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新条令对涉及官兵切身利益的一些具体事项也作了更加科学合理、更为人性化的规范。

## 45年乡村教育的坚守

新华社 杨世尧 摄

侯增喜是河北省临城县石城乡上炉子沟村教学点的一名教师。1973年,侯增喜高中毕业后,来到贫穷落后的家乡任教,这一干就是45年。

45年来,侯增喜一直坚守在上炉子沟村教学点。在这里,他既是“通课老师”,又是“知心保姆”。这些年来,学生们对侯增喜的称呼,从最初的“侯大哥”,到后来的“侯叔叔”,再到现在的“侯爷爷”。他当了20多年的民办教师,直到1996年才转为正式教师。

上炉子沟村教学点的学生年龄参差不齐,怎样开展教学呢?侯增喜摸索出一套“穿插教学法”,就是给一年级学生讲课时,提前安排好二三四年级学生的作业或让他们预习,然后分别给二三四年级的学生,按同样的方法讲课。此外,他还创造了让年龄大的学生带年龄小的学生的“一帮一结对帮扶”教学法,使得上炉子沟学校教学点的教学成绩多年来一直名列学区前茅。

临城县多次推广侯增喜的教学经验,他也多次荣获临城县优秀教师、邢台市优秀教师、邢台市最美教师、河北省最美身边教师、希望工程中国名师园丁奖等荣誉称号。

如今,虽然学校学生所剩无几,62岁的侯增喜被返聘到该村小学继续教书,他说:“和孩子们在一起就是最幸福的事。”



## 于欢案背后涉黑团伙涉九宗罪 多名公职人员被追刑责

央视

经过12日至14日连续三天的审理,山东聊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对于欢案背后的吴学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一审庭审结束。吴学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共有15名被告人,涉及9个罪名。

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以来,被告人吴学占在山东冠县先后成立了泰昌投资有限公司、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被告人赵荣荣作为会计负责账目管理,聚拢了郭彦刚、郭树林、吴风志等十多名被告人,成为一个涉黑性质的犯罪组织。

公诉人孔煜:“该团伙以暴力、威胁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犯罪活动、违法活动。以黑护商,为催逼高利贷非法侵

入苏银霞住宅,非法拘禁苏银霞、于欢。”

公诉机关指控,吴学占等15名被告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等9项罪名。其中,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两个罪名和于欢案直接相关。

2016年4月,被告人吴学占、赵荣荣为催还苏银霞夫妇所借月息10%的100万元高利贷,赵荣荣带领吴凤磊、杜志浩等人非法侵入苏银霞的一套住宅内,强行换锁,并让搬家公司搬走室内家具,还将苏银霞的头摁入坐便器内。4月14日,被告人吴学占为施加压力,授意赵荣荣纠集人员前往苏银霞的源大工贸公司讨债,非法拘禁苏银霞及其儿子于欢,期间发生团伙成员杜志浩裸露下体羞辱苏银霞事件,最终于欢用刀刺死杜志浩,并

刺伤3名团伙成员。

检察机关在法庭出示的证据显示,案件发生后,赶到现场的吴学占为私下处理此事,避免公权力介入后自己不能控制,企图说服出勤民警不要抓人,交由自己解决,但遭到了民警的拒绝。

随后,吴学占出资200万元对被刺死的团伙成员杜志浩的家属进行安抚,并给受伤的团伙成员严建军在北京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迅速转移犯罪团伙资金,以逃避警方打击。

另据了解,于欢案发生后,当地政法机关在打掉吴学占等15人涉黑犯罪团伙的同时,目前正在对冠县东古城镇原镇长武德明、冠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原大队长陈立民、刑警大队一中队原指导员刘西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南审结一起 21年前强奸杀人案

新华社 悅连城 张胜利

记者从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了解到,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被告人刘某某强奸案近日一审有果:经审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了解,现年43岁的刘某某系河南省郸城县人,1996年11月26日下午,刚到河南省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一煤矿打工两天的被告人刘某某,酒后行至来集镇马沟村一乡间小路,将放学路过此处的被害人郭某某(女,殁年8岁)强行抱进路边一个废弃的窑洞内实施强奸,在此过程中致被害人窒息死亡。后刘某某将被害人掩埋后潜逃。

当时公安机关虽能确定郭某某系被他人强奸并杀害,但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一直未能查明真凶。2013年,公安机关从被害人体内提取的生物检材中成功检出一名男性DNA,经过排查,最终查获被告人刘某某,并于2017年3月1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将在此隐姓瞒名打工的刘某某抓获归案。

从刘某某实施犯罪到抓捕归案历时21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20年的追诉期限。鉴于该案被告人刘某某以暴力手段奸淫幼女,且致其死亡,行为恶劣,手段残忍,2017年3月10日,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后决定,将该案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强奸幼女并致其死亡的行为,虽然已超过20年的追诉期限,但犯罪行为恶劣,后果严重,必须追诉,依法做出了上述决定。

依据管辖权规定,新密市检察院将此案移送上级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强奸致人死亡一案,被害人系未满14周岁的幼女,在当地造成了极其恶劣影响,检察机关追诉被告人刘某某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顺应民意,有利于社会稳定。法院同时也考虑到,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已过追诉期限,且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遂做出上述判决。被告人刘某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